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2021年度常州市道路旅客、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辅助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度常州市道路旅客、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辅助监督检查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1 年 03 月 08 日

注: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